

证券代码：833575

证券简称：康乐卫士

公告编号：2025-060

##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

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3575 | 康乐卫士 | 2025 年 5 月 15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7 号 A2 幢 201、202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静女士、乔友林先生、韩强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

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项目进行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686,449,473.83 元，未弥补亏损 1,686,449,473.83 元，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280,94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公司是一家从事新型疫苗研究、开发和产业化的创新驱动型生物医药企业，生物医药属于研发周期较长的产业，一个生物医药品种从临床前研究到最终上市，期间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公司研发的疫苗仍处于临床前、临床试验或申报上市审评阶段，目前所能实现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自主研发的实验室中间产品和技术开发收入，尚不能覆盖成本、费用，导致公司持续亏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686,449,473.8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25,775,994.16 元。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拟对董事薪酬提出以下方案：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 12 万元/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 24 万元/年，按月发放。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开始执行，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拟对监事薪酬提出以下方案：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按其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未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 6 万元/年，按月发放。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开始执行，至新的监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现有及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 亿元的融资授信额度（包含新增及原业务到期后的展期，不包含前期已审议和未到期的融资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项目贷款、固定资产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债务融资等，具体合作机构、业务品种、授信额度、费用标准、期限等以公司和各家机构最终商定及签订协议为准。

上述融资授信预计涉及增信措施，由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借款行为无偿提供担保的，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的（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预计公司、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分别或共同担保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不动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等。

为提高决策效率，本次预计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融资及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融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融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情况下，上述申请事项具体实施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三）；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

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9:00-1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A2幢201、202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任恩奇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A2幢201、202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010-67805055

联系传真：010-67837190

电子邮箱：eq.ren@klws.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本单位/本人签署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委托人对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情况 |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1.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6.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
| 7.00  | 《关于 2024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    |    |    |
| 8.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    |    |    |
| 9.00  |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
| 10.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    |    |    |
| 11.00 | 《关于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12.00 | 《关于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13.00 |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同 ☐反对 ☐弃权 ☐回避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或其他补充临时提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 ☐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上述授权自委托日期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结束时失效。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